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訂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十二至十五條辦理。
- 二、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導師代表 2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等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目的：為使學生能適性發展，提高學習興趣、發展才能，培養專業技能，辦理學生轉科考試。
- 四、對象：限本校高中正規班各科一年級學生。
- 五、轉科需具備資格：
  - (一)因興趣與原就讀科別不合，經實施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各種輔導後，認定有轉科需求。
  - (二)申請轉科學生原修習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之第一、二次段考各科達 60 分以上(含)或達群科平均分數。
  - (三)該學期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。
  - (四)經家長同意者。
- 六、轉科名額：以轉入科別班級人數招收至滿額(每班 30 人)為上限，但原轉出科別班級人數不得低於開班人數 25 人，若轉科後原班級人數低於 25 人，則不予開放轉出名額。
- 七、轉科程序：
  - (一)凡欲申請轉科之學生，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，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及參加考試，逾期不再接受辦理(申請表如附件一)。
  - (二)申請轉科同學須於申請報名截止日期前接受導師、輔導教師輔導、原轉出與擬轉入科之科主任面談，以建立適性輔導紀錄(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二)。
  - (三)每人限申請一科；轉科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報名及考試日期：
  - (一)報名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  - (二)考試時間：於寒假期間辦理，詳細考試日程另行公告之。
- 九、考試科目及考試範圍：
  - (一)考試科目為術科實作，滿分為 100 分。
  - (二)以一年級第一學期所授教材為考試範圍。
- 十、錄取：
  - (一)總成績=學期學業成績(佔 30%) + 考試成績(佔 70%)。
  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指定考試科目成績擇優錄取，若前項成績相同，則依第一學期國文、英文及數學三科學業成績平均，取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  - (三)有下列情形者不予錄取：
    1. 考試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。
    2.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。
- 十一、審查程序：由本校校內轉科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，就申請學生成績擇優核定錄取，必要時得從缺，未錄取同學須回原班級就讀。
- 十二、報到：經錄取之轉科學生，應於公告錄取日起 3 日內至註冊組報到，逾時視同

放棄，回歸原就讀科組，而後不得再提申請，凡完成轉科程序後，不得再回原班就讀。

十三、轉科之學分抵免原則：

(一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
(二)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
(三)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，而學分數不同情形下，可以多抵少。另以少抵多者，不足學分得選(補)修該科目，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。

(四)經抵免科目之學分得予以免修。

(五)經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採計，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。

十四、依學年學分制條件，轉科學生未修專業科目或其它科目未修而無法補修，以致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應修畢業最低學分時，應延長修業年限，但總修業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